

岳县机发 74 号 共 12 页

2016 年 5 月 31 日 18:53:33

中共岳阳县委办公室文件

岳县办发〔2016〕10 号



中共岳阳县委办公室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岳阳县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岳阳县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岳阳县委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岳县发〔2016〕5号）和《中共岳阳县委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岳阳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岳县发〔2016〕6号），设立岳阳县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加挂岳阳县版权局牌子，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行政审批事项

取消、下放、调整、增加由县人民政府公布予以变动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整合的职责

将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县旅游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县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艺术、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把握正确的舆论和创作导向；拟订全县文化艺术、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工作的政策；拟订全县文化艺术、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推进全县文化艺术、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负责县旅游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指导管理全县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重点扶持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的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

（三）推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统筹安排文化、文物事业经费；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四）拟订全县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全县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初审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负责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指导协调全县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五）指导、管理全县社会文化事业，拟订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全县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全民读书活动、农家书屋工程和基层文化建设；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县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促进和引导旅游业利用外资和社会投资工作；拟订全县国际旅游市场开发计划，组织全县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品牌打造；培育、

完善和开拓国内旅游市场，开展重大旅游节庆活动；组织全县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协调旅游区的规划编制和开发建设，引导休闲度假旅游；负责全县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指导重要旅游商品开发；协调和指导全县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

（七）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做好国有旅游企业改革的后续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确定的各类旅游区（点）、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等级和标准，组织实施旅游饭店、旅行社星级标准；指导旅游饭店、旅行社的星级评定与管理工作。

（八）组织实施国内旅游、出国旅游、赴港澳台旅游及边境旅游的政策、法律法规；依法监管国（境）外在我县境内设立的旅游办事机构；指导全县对外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协调旅游交通运输、景区秩序、旅游文娱、旅游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负责编制旅游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九）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旅游人才规划，监督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指导旅游行业协会工作；指导全县有关院校开展旅游教育的有关工作；联系和指导旅游社团机构的建设和制度建

设等工作。

(十)组织推进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组织扶助老边贫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协调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

(十一)负责对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指导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十二)指导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负责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管理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对港澳台及对外的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对全县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行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全县出版内容的监管;负责全县印刷复制业的监管;负责全县数字出版业内容监管(包括电子出版活动、互联网出版活动);指导县级新闻出版、著作权行业社团的工作。

(十四)拟订全县出版物市场的调控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对出版物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县非法出版物的鉴定工作;负责新闻出版业、印刷复制业行业标准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相关管理工作;负

责全县报刊社及国内报社、通讯社驻本县记者站和分支机构的监管；负责全县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计算机软件正版化工作。

（十五）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业交流与合作。

（十六）拟订全县对外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科技信息建设。

（十七）拟订对外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交流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对外及对港澳台的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交流政策，组织大型对外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交流活动。

（十八）管理全县电影发行、放映事业，拟订全县电影发行放映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九）对县广播电视台的宣传、发展、传输和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和协调。

（二十）承担县“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一）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局机关和下属单位行政事务；制定机关内部管

理制度；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起草有关文字材料；承担宣传、信访、统计、保密、信息化建设、政务公开、计划生育、接待、后勤服务等工作；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全县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战略和年度计划。

（二）法制股（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对干部职工进行法制宣传和法制教育；负责文物、文化市场、旅游市场等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负责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本局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依法对全县文化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违法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根据授权，统一受理、承办和组织办理本单位所有行政许可、年检年审、行政服务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事项。

（三）文艺股

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文学艺术、群众文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学艺术和群众文化事业发展规划；研究、指导、推动全县文学艺术事业改革，对文学艺术事业的发展结构、布局进行宏观调控；指导专业艺术创作、生产、论证、理论研究等工作，指导乡镇文化、企业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广场文化等群众文化的建设发展；指导全县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指导、协

调全县专业艺术事业业务建设和重大群众文化活动。

（四）文化事业发展股

组织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调研工作，开展理论研究和信息交流；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和保障标准，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负责管理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科研、科技工作；扶持和促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业的健康发展，协调解决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股

负责指导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工作；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拟定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保护工作；负责县级传承人保护并督促开展传承活动；负责组织国家、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和传承人的申报评审工作；组织开展非遗专业培训、展示、对外交流。

（六）旅游市场开发股

拟订全县国际、国内旅游市场开发计划，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主要促销活动；培育、开拓国际国内旅游市场；组织旅游行业单位参加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在境内外的促销工作；负责为领导决策、全县旅游目的地宣传提供信息服务；指导协调全县旅游业的媒体宣传工作，组织召开

全县旅游业新闻发布会；负责全县旅游活动新闻宣传的衔接、联系和策划工作；负责研究国际、国内旅游市场动态，向旅游行业提供市场信息；指导全县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拟订对港澳台旅游市场开发的规划和文案；承担对港澳台旅游市场的调研、推广、宣传和促销工作。

负责全县旅游资源的普查和整合工作；指导全县各地及重点旅游区、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点）的旅游规划编制、旅游产品开发和旅游资源保护；监督指导全县各类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及专项旅游产品实施标准化管理、质量等级评定；指导旅游业利用外资和社会投资工作。

负责旅游产业的区域性合作、协调事宜；指导旅游项目的开发、策划、包装、招商引资和建议；负责确定全县的重大旅游建设项目和需要资助的项目；指导全县旅游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负责指导全县旅游区（点）开发建设；负责指导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等新型旅游的发展。

（七）旅游行业管理股

组织实施国家确定的各类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的设置标准和服务标准；负责组织实施旅游饭店、旅行社星级标准；指导旅游饭店、旅行社的星级评定与管理工作；对经营出国（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进行初审；指导旅游文娱工作，监督检查旅游保险的实施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旅游安全保障工作，参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的救援与处理；指导旅游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旅游行业协会工作；负责旅游行业与相关部门之间关系的协调。

（八）财务股

负责执行行业相关会计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制订年度计划、决算及收支管理办法；统筹安排资金，管理国有资产，严格财务监督；负责财务档案保管和移交；负责票据管理；承担机关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指导下属单位财务工作；负责组织全系统财务人员业务法规学习。

（九）文化市场管理股（“扫黄打非”工作协调股）

指导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依法管理全县新闻出版（版权）工作；实施对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宣传内容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管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宣传和播出工作；具体指导县广播电视台的重大宣传工作；组织报刊审读，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监听监看，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负责全县报纸、期刊、广播电视机构记者证的相关管理工作。

承担县“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年度“扫黄打非”工作行动方案；协调“扫黄打非”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地开展活动。

(十) 人事股

拟订机关和下属单位人事管理制度，负责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人才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领域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管理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工作；协调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行业职业教育工作；负责全局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机关党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纪检 1 名，总工程师 1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1 名。

五、二级机构

（一）岳阳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为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8 名，其中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3 名。

（二）岳阳县文物管理所：为副科级行政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0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

（三）岳阳县图书馆：为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

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0 名，其中馆长 1 名，副馆长 1 名。

（四）岳阳县文化馆：为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5 名，其中馆长 1 名，副馆长 2 名。

（五）岳阳县美术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 名，其中馆长 1 名。

（六）岳阳县花鼓戏传承研究所（岳阳县廉政文化艺术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 名，其中所长 1 名。

（七）岳阳县博物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 名，其中馆长 1 名。

六、其它事项

（一）负责对县广播电视台进行行业管理指导。

（二）县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对著作权的管理，以县版权局名义行使职权。

七、附则

本规定由岳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岳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